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5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DUONG VAN DUC(楊文到)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13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DUONG VAN DUC(楊文到)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扣案水果刀1支，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爰審酌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及犯後已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扣案之水果刀1支，係被告所有，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、告訴人供述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奕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彭喜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張儷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　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1308號

被　　告　DUONG VAN DUC　（越南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DUONG VAN DUC（中文名：楊文到）與PHAN DINH SANG（中文名：潘廷唱）為同事，DUONG VAN DUC於民國112年7月31日23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之公司宿舍內，因細故與PHAN DINH SANG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故意，持水果刀劃傷PHAN DINH SANG之左腿，致PHAN DINH SANG受有左大腿撕裂傷約4公分、左小腿撕裂傷約2公分之身體傷害。

二、案經PHAN DINH SANG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PHAN DINH SANG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扣押物品清單、臺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現場照片（含扣案水果刀照片）5張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水果刀1支，為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業經被告於偵查時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　奕　翔

本件正本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孟　崴